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2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忠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填補賈彥兵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唐超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楊向斌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賈彥兵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楊向斌先生和田紹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6)10 6657 9988